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东海岛南园路（安康路-福海路）道路及排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 10 楼 1013 室 联系电话：15812332130 联系人：王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具备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单位。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一）项目名称：东海岛南园路（安康路-福海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西起安康路东至福海路，长度 413 米，宽度 3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三）服务内容：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服务要求：中选单位根据选取人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开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要求，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一）本项目总价暂定为¥30420.00元，最终金额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国资局审核为准。 （二）报名中介服务机构所报总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三）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中选单位必须按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并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项目业主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财政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逾期支付，项目业主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 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业绩、 信誉情况、服务方案、报价、中介超市信用 评分截图等。

